

第 7 章

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新科技署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香港審計署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這項審查工作是根據政府帳目委員會主席在 1998 年 2 月 11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的一套準則進行。這套準則由政府帳目委員會及審計署署長雙方議定，並已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接納。

《審計署署長第八十一號報告書》
共有 8 章，全部載於審計署網站
(網址：<https://www.aud.gov.hk>)。



審計署網站

香港
金鐘道 66 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
高座 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67 3423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目 錄

	段數
摘要	
第 1 部分：引言	1.1 – 1.14
審查工作	1.15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鳴謝	1.17
第 2 部分：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1
登記公開課程	2.2 – 2.19
審計署的建議	2.20
政府的回應	2.21
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	2.22 – 2.24
審計署的建議	2.25
政府的回應	2.26
監察培訓課程	2.27 – 2.35
審計署的建議	2.36
政府的回應	2.37
公開課程的宣傳	2.38 – 2.41
審計署的建議	2.42
政府的回應	2.43
第 3 部分：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1 – 3.2
適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3 – 3.11
審計署的建議	3.12
政府的回應	3.13

	段數
查核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14 – 3.35
審計署的建議	3.36
政府的回應	3.37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維護國家安全	4.2 – 4.5
審計署的建議	4.6
政府的回應	4.7
申報利益	4.8 – 4.14
審計署的建議	4.15
政府的回應	4.16
評估調查	4.17 – 4.21
審計署的建議	4.22
政府的回應	4.23
行政事宜	4.24 – 4.39
審計署的建議	4.40
政府的回應	4.41
附錄	頁數
A： 創新科技署：組織架構圖（摘錄） (2023 年 6 月 30 日)	62
B：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秘書處人員擬備的 突擊課堂巡查報告樣本	63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摘要

1. 2018年8月，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其後於2023年10月易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在創新及科技基金下推出，旨在以2:1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即培訓計劃資助三分之二的培訓開支)，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截至2023年3月31日，共有由3 937間公司提交的8 936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批出的培訓資助總額為3.149億元，其中2.827億元(90%)已發放予有關公司。培訓計劃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領導的創新科技署(創科署)負責管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創科署委託職業訓練局(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職訓局成立課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成員來自政府、職訓局、學術界、商界和專業服務界)，負責管理培訓計劃和評審培訓計劃的申請。審計署最近就培訓計劃進行審查。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 **需要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的登記**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 099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處理時間有所增加。例如，處理時間超過30個工作天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由2018-19年度的24%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7%(第2.6段)。

3. **延遲批准公開課程登記** 就公開課程而言，公司須在開課至少2星期前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培訓資助申請。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23年度獲批的全部1 470個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336個(23%)課程在開課日少於2星期前獲批，128個(9%)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第2.8段)。

4. **需要就課程費用與培訓機構作出跟進** 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 099個公開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審計署發現881個(21.5%)課程的費用超過1,000元，當中包括65個(1.6%)課程超過2,000元及3個(0.1%)課程超過4,000元(第2.10段)。

摘要

5.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 審計署發現截至2023年8月，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其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十分重要，以查察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有否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第2.15段)。

6. **需要改善質素保證機制** 培訓計劃課程的評估準則只限於技術層面和課程修業期，而重辦公開課程的評估準則亦只限於先前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的人數。至於評審資格、導師背景、課程費用及預計／目標學員人數等其他方面，則沒有任何規定。值得注意的是，另一些政府資助計劃規定其培訓課程須獲資歷架構認可，以確保課程已通過質素保證(第2.23段)。

7. **需要改善突擊課堂巡查**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審計署發現在2019–20至2022–23年度期間，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介乎3至27次不等。每年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百分比由0.5%至2.2%不等，平均為1.3%。在該段期間有125間培訓機構提供3 779個本地課程，當中只有26間(21%)被揀選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就118個在該段期間舉辦的本地專門設計課程，只有1次突擊課堂巡查(第2.30段)。

8. **需要監察非本地課程** 截至2023年3月，有111個非本地課程共458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涉及880萬元的資助。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以監察培訓質素和查核所舉辦的課程是否與課程登記申請相符(第2.32段)。

9. **需要監察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 審計署發現某培訓機構就某課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17,800元課程費用，較修讀同一課程的非培訓計劃學員的課程費用高29%(即4,000元)。此外，該培訓機構沒有把向培訓計劃學員提供早鳥優惠一事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第2.34段)。

10. **培訓計劃的網站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 2023年6月，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年10月至2023年5月期間登記的20個公開課程(涉及15間培訓機構)的資料。儘管培訓計劃網站已提供全部20個課程的課程小冊子，但審計署發現網站並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例如課程費用和導師資歷)。至於沒有課程小冊子的課程，在培訓計劃網站提供的課程資料更少(第2.38段)。

摘要

11. **部分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 2023年5月，審計署檢視了20個培訓課程的資料。該等課程載於10間培訓機構的網站，全部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在該20個課程中，有11個(55%)並無登記(第2.40段)。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12. **需要監察培訓資助申請的處理時間** 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示，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就公開課程的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申請，平均處理時間分別為4和15個工作天。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如何得出該等平均處理時間。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詳細分析該等處理時間，例如處理時間的變動範圍(即最短和最長時間)(第3.4段)。

13.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分析了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61宗發還款項申請，並留意到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介乎28至448天不等，平均為146天。審計署審查了20宗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超過180天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就9宗(45%)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應可及早採取行動，聯絡有關公司就其申請提出查詢。就18宗(90%)申請，由於個案主任等候有關公司提交僱員意見調查而延遲發放資助。然而，實際上完成意見調查並非發放培訓資助的先決條件(第3.8至3.10段)。

14. **需要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 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符合相關要求，即其推薦的僱員須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須具有所需學歷和與培訓課程的高端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公司須在申請表格述明被推薦僱員的學歷、職位，以及與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的年資。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公司就所提供的資料提交證明文件。此外，公司無須就該工作經驗與高端科技是否相關提供資料。審計署檢視了在2022年8月至2023年4月期間參與10個公開課程的全部175名僱員的工作經驗，發現有12名(7%)僱員的工作經驗初步證據顯示與高端科技無關(第1.4(c)及3.16段)。

15. **需要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審計署審查了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的40宗培訓資助申請，發現其中6宗(15%)包括不合資格僱員。在該6宗申請中，有1名或以上被推薦的僱員並不符合有關資歷和／或工作經驗的要求。然

摘要

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有關僱員合乎申請資格 (第 3.19 段)。

16. **需要加強查核與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 如公司曾收取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津貼以支付培訓開支，即不獲准在培訓計劃下申請發還款項。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仍未識別出所有或會向參與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之僱員提供津貼的本地資助計劃。2019 年 3 月，培訓計劃秘書處匯報其已與 6 項該等計劃建立複核機制。然而，就發還款項申請有否獲取雙重資助，培訓計劃秘書處只針對該 6 項本地資助計劃的其中 3 項 (50%) 進行查核 (第 3.23 段)。

17.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 審計署發現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期間，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十分重要，以查找有關公司的資料有否欺騙成份，以及有關公司申請相關培訓資助是否初步證據顯示為合理 (第 3.26 及 3.27 段)。

18. **培訓機構提交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審查了 50 個公開課程，該等課程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有 208 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審計署發現 37 份 (74%)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未經培訓機構核證。有 3 份 (6%) 確認書並未列明學員的全名 (例如只載有教名和姓氏)。因此，確認書上的姓名未能與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記錄準確地複核 (第 3.30 段)。

19. **部分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獲批發還款項申請** 在審計署審查的 50 份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見第 18 段) 中，有 5 份 (10%) 各包括 1 或 2 名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然而，在確認書上的所有學員均獲有關培訓機構核證為已完成培訓課程，亦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培訓計劃秘書處曾跟進有關個案 (第 3.32 段)。

其他事宜

20.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 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摘要

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例如公布指引和設立投訴機制）(第 4.2、4.4 及 4.5 段)。

21. **沒有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在 2018 年 7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評審小組成員須作出 47 項第一層利益申報。審計署發現截至 2023 年 8 月，有關成員均沒有作出該 47 項第一層申報，而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採取行動與有關成員作出跟進(第 4.9(a) 段)。

22. **需要確保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 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舉行的 4 次評審小組會議中，有關成員須作出 6 項利益申報，但均沒有作出申報。就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的 14 次傳閱文件，在須作出的 21 項申報中，有 20 項 (95%) 沒有作出 (第 4.12 段)。

23. **僱員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1 889 個培訓課程的被推薦僱員受邀進行評估調查。審計署發現有 798 個 (42%) 培訓課程的回應率為 50% 或以下，包括 410 個 (22%) 沒有回應 (即回應率為 0%)(第 4.18(a) 段)。

24. **僱主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審計署檢視了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2 年 3 月期間的全部 4 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發現在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 (即 3 月 31 日) 後，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 295 至 483 天 (平均為 425 天)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第 4.20 段)。

25. **需要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 2023 年 8 月和 9 月，審計署檢視了培訓計劃的網站，並發現：(a) 2023 年 8 月，有 8 個外部連結未能把使用者引導至欲前往的網址。2023 年 9 月，該 8 個外部連結仍然未能正常運作；及 (b) 20 個項目沒有提供簡體中文版，2 個項目只提供英文版 (第 4.29 段)。

26. **需要持續檢視探討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審計署發現有空間進一步探討利用創新和科技方案，改善培訓計劃的運作。例如，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並沒有加以分析，以得出相關的有用管理資料 (第 4.38 段)。

摘要

審計署的建議

27. 審計署的建議載於本審計報告書的相關部分，本摘要只列出主要建議。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確保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登記的申請 (第 2.20(a) 及 (b) 段)；
- (b) 就初步證據顯示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要求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 (第 2.20(c) 段)；
- (c) 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登記培訓課程前，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 (第 2.20(e) 段)；
- (d) 改善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 (第 2.25 段)；
- (e) 加強和改善突擊課堂巡查 (第 2.36(a) 及 (b) 段)；
- (f) 探討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 (第 2.36(c) 段)；
- (g) 確保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 (第 2.36(d)(i) 段)；
- (h) 確保培訓計劃的網站提供重要課程資料 (第 2.42(a) 段)；
- (i) 確保培訓機構不會把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培訓計劃的課程 (第 2.42(b) 段)；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j) 確保及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放培訓資助 (第 3.12(a) 及 (b) 段)；
- (k) 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 (第 3.36(a) 段)；
- (l) 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第 3.36(b) 段)；
- (m) 加強查核已獲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資助的發還款項申請 (第 3.36(d) 段)；
- (n) 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培訓資助申請前，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 (第 3.36(e) 段)；

摘要

- (o) 確保就所有培訓課程均有提交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而其須載有學員的全名 (第 3.36(g) 段)；
- (p) 確保發還款項申請只批予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 (第 3.36(h) 段)；

其他事宜

- (q) 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指導和管理 (第 4.6 段)；
- (r) 確保評審小組成員按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第 4.15(a)(i) 段)；
- (s) 確保評審小組成員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 (第 4.15(b)(i) 段)；
- (t) 提高僱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第 4.22(a) 段)；
- (u) 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第 4.22(c) 段)；
- (v) 參考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的指引，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 (第 4.40(d) 段)；及
- (w) 持續檢視探討有關培訓計劃運作的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第 4.40(f) 段)。

政府的回應

- 28.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

第 1 部分：引言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並概述審查目的和範圍。

背景

1.2 創新及科技基金 (創科基金) 是政府在 1999 年 6 月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 成立的法定基金，以資助有助促進香港製造業和服務業創新及提升科技水平的項目。創科基金由創新科技署署長領導的創新科技署 (創科署) 負責管理。2018 年 8 月，創科署推出一項培訓計劃，名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培訓計劃)(註 1)。

1.3 培訓計劃前身為新科技培訓計劃。新科技培訓計劃在 1992 年於前教育統籌科 (勞工及福利局 (勞福局) 的前身) 轄下推出，旨在資助本地公司讓員工接受新科技培訓。該計劃由勞福局監察，職業訓練局 (職訓局) 管理。2017 年，新科技培訓計劃由勞福局撥歸前創新及科技局 (註 2)。2018 年 8 月 22 日，培訓計劃在創科基金下推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創科及工業局) 及創科署表示，培訓計劃主要是沿用新科技培訓計劃的模式，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 (即培訓計劃資助三分之二的培訓開支)，讓其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 (註 3)。在培訓計劃下，合資格公司可申請培訓資助，讓員工參與培訓計劃的已登記培訓課程。公司可在被推薦的僱員完成培訓課程 (即出席率不少於七成的培訓時數或符合課程規定更高的出席率要求)，以及在繳付培訓開支後，向培訓計劃秘書處 (見第 1.9 段) 提交發還培訓開支申請。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共有由 3 937 間公司提交的 8 936 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批出的培訓資助總額為 3.149 億元，其中 2.827 億元 (90%) 已發放予有關公司 (見表一)。

註 1： 隨着《2023 年施政報告》於 2023 年 10 月 25 日發表，培訓計劃已易名為「新型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本審計報告書所述的審查工作是在培訓計劃易名前進行，因此，本報告書將培訓計劃稱為「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

註 2： 前創新及科技局在 2022 年 7 月政府架構重組後改稱為創新科技及工業局。

註 3： 培訓計劃易名後，計劃宗旨由「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的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工業 4.0』有關的培訓」改為「以 2:1 的配對形式資助本地公司的員工接受高端科技培訓，尤其是與『新型工業化』有關的培訓」。

表一

培訓資助申請數目和培訓資助金額
(2018年8月22日至2023年3月31日)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整體
培訓資助申請數目						
承上年度的申請 (a)	—	10	11	12	12	—
收到的申請 (b)	334	648	1 157	2 491	4 502	9 132
已處理的申請 (c)	324	647	1 156	2 491	4 502	9 120
— 批准	313	628	1 132	2 462	4 401	8 936
— 拒絕	2	16	16	22	36	92
— 撤回	9	3	8	7	65	92
轉下年度的申請 (d) = (a) + (b) - (c)	10	11	12	12	12	12
已批出培訓資助 金額 (百萬元)	3.9	8.7	15.9	64.5	221.9	314.9
已發放培訓資助 金額 (百萬元)	3.5	8.0	12.2	60.2	198.8	282.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22日推出。

培訓計劃的特點

1.4 **申請資格** 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符合以下條件：

- (a) 按《商業登記條例》(第310章)在香港登記；
- (b) 不得屬政府機構或受資助機構；及

- (c) 被推薦的僱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所需學歷和與培訓課程的高端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

1.5 **資助金額和資助模式** 培訓計劃提供培訓資助如下：

- (a) 培訓計劃以 2：1 的配對形式為公司提供資助（見第 1.3 段），公司須承擔三分之一的實際培訓開支；
- (b) 每宗培訓資助申請中每項課程的可獲發還培訓開支金額均設有上限；
- (c) 每間公司的培訓資助申請次數不設上限。然而，每間公司在每個財政年度的資助上限為 50 萬元；及
- (d) 每名人士的可獲資助金額和可參與培訓計劃下的培訓課程數目均不設上限。然而，僱員若曾參與某項課程，則不會就同一課程獲批資助。

1.6 **資助範圍** 公司可就 2 類培訓課程申請培訓資助：

- (a) **公開課程** 公開課程供所有合資格公司推薦僱員參與（註 4）。培訓機構須提交申請，把其課程登記為培訓計劃下的公開課程（見第 1.13 段）。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共有 8 813 宗公開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獲批，發放的資助金額為 2.716 億元；及
- (b) **專門設計的課程** 專門設計的課程為特定公司而設計，培訓機構無須登記專門設計的課程。培訓計劃秘書處（見第 1.9 段）和課程評審小組（評審小組——見第 1.8 段）在處理公司提交的申請時，會評估有關的專門設計課程。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共有 123 宗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獲批，發放的資助金額為 1,110 萬元。

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的課程可在本地（即本地課程）或香港以外地方（即非本地課程）進行。就本地課程而言，培訓開支只涵蓋課程費用，即只有課程費用可獲發還（以 2：1 配對形式）。就非本地課程而言，培訓開支包括課程費用、來回香港與培訓地點的旅費，以及公司向僱員提供的膳宿津貼。這些項目均可獲發還（以 2：1 配對形式）。

註 4： 公開課程也供公眾（不在培訓計劃下）報讀。

培訓計劃的管理

1.7 **創新及科技訓練委員會 (創科委員會)** 在職訓局下成立的創科委員會 (註 5) 負責就督導和監察培訓計劃的推行情況，向創科署提出意見及建議。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創科委員會共有 23 名成員，包括 2 名政府當然委員、1 名職訓局當然委員，以及 20 名來自學術界、商界、科技界和專業服務界的非官方委員。創科委員會有關培訓計劃的職責包括：

- (a) 評審和檢視用以評審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和培訓資助申請的指導原則、各項指引和程序，以及管控機制；及
- (b) 評審和檢視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的進度報告、年度工作計劃 (見第 4.31 段)、年報和經審計帳目。

1.8 **評審小組** 評審小組在創科委員會下成立，負責管理培訓計劃和評審培訓計劃的申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評審小組共有 7 名成員，包括 1 名政府當然委員、2 名職訓局當然委員，以及 4 名來自學術界、商界和專業服務界的非官方委員。評審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

- (a) 管理培訓計劃，尤其是評審所收到的下述申請：
 - (i) 培訓機構就登記公開課程，以及合資格學員參與公開課程的培訓資助款項提交的申請；及
 - (ii) 公司就批核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提交的申請；
- (b) 檢視參與培訓計劃的培訓機構的表現；
- (c) 評估和檢視培訓計劃的成效；及
- (d) 就有關培訓計劃的事宜向創科委員會提出意見和建議。

1.9 **培訓計劃秘書處**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推出後，創科署委託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職責包括：

- (a) 制訂和更新培訓計劃下的評審培訓課程和培訓資助申請指導原則、評審和評估準則、指引和程序、資助準則，以及保障和管控機制；

註 5：創科委員會亦負責管理其他培訓計劃和項目，以及職訓局的其他職務。

- (b) 就申請培訓資助和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事宜，分別向公司和培訓機構提供指導（見第 1.13 段）；
- (c) 接收並初步評審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並提出建議，以及統籌技術專家（註 6）和評審小組進一步的評審工作；
- (d) 接收和評審公開課程培訓資助申請；
- (e) 處理發還款項申請，以及向公司發放培訓資助；
- (f) 設立和維護專門網站，以供提交網上申請；
- (g) 備存已登記公開課程名單；
- (h) 為培訓計劃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及
- (i) 以不同方法宣傳培訓計劃（例如參與簡介會和講座）。

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手編制共有 6 個職位（註 7）。2023 年 8 月，創科署再次委託職訓局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為期 5 年，由 2023 年 8 月 22 日至 2028 年 8 月 21 日為止。

1.10 根據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協議，職訓局會按年收取推行費用，並須向培訓計劃出資。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已向職訓局支付的推行費用為 1,030 萬元（註 8），職訓局則出資 350 萬元。

註 6：培訓計劃秘書處委聘學術界、專業團體和不同工業界別的技术專家提供技術意見，以助評審小組和培訓計劃秘書處評審課程登記申請。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培訓計劃秘書處委聘了 68 名技術專家。

註 7：創科及工業局和創科署表示，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培訓計劃秘書處的實際員額因人員流失而未達全數。

註 8：創科及工業局和創科署表示，根據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協議，推行費用只涵蓋某些人員的部分人力（即除了管理培訓計劃外，秘書處部分人員亦負責其他職務（例如為創科委員會和評審小組提供秘書處支援服務，以及管理職訓局轄下其他範疇的事宜））。

引言

1.11 **培訓計劃小組** 創科署轄下由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註 9)領導的資助計劃部設立了培訓計劃小組，負責培訓計劃的政策和一般行政工作(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創科署組織架構圖摘錄見附錄 A)。培訓計劃小組(註 10)會藉檢視並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年度工作計劃、年報和經審計帳目、安排由培訓計劃秘書處發放款項予公司，以及處理有關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現的查詢或投訴，以監察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表現。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培訓計劃小組的人手編制共有 2 個職位。

登記公開課程

1.12 具有 2 年或以上開辦科技培訓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可提交申請，把其培訓課程登記為培訓計劃下的公開課程。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獲評審小組批准的公開課程登記累計數目約為 4 400。於 2023 年 6 月 30 日，有 34 間培訓機構在 14 個科技性質羣組下提供 170 個公開課程，以供報讀(見表二)。

註 9：除管理培訓計劃外，創新科技署助理署長(資助計劃)亦負責其他職務(例如管理另外 7 項創科基金資助計劃)。

註 10：除管理培訓計劃外，培訓計劃小組亦負責其他職務(例如管理另外 2 項創科基金資助計劃)。

表二

按科技性質羣組劃分的公開課程
(2023年6月30日)

科技性質羣組		已登記公開課程數目
1	自動控制	5
2	生物醫學及醫護	5
3	數據通訊	4
4	數碼媒體	17
5	電子工程	1
6	環保	4
7	旅遊及飲食業	5
8	資訊科技	118
9	物流業相關科技	3
10	製造	6
11	品質改善	14
12	可持續發展	1
13	紡織及製衣	6
14	批發／零售及出入口貿易	1
整體		170(註)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公開課程的總數相加起來不等於 170 個，是由於部分課程被歸入多於一個科技性質羣組。

1.13 **登記為公開課程的程序** 培訓計劃全年接受公開課程登記的申請。培訓機構可於培訓計劃秘書處所維護的網上系統或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表格(可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申請公開課程的登記。有關申請須在開課至少 8 星期前提交。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申請後會進行初步評估，如有需要會諮詢技術專家，隨後向評審小組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評審小組會按照 3 項主要評審準則評審並批准／拒絕申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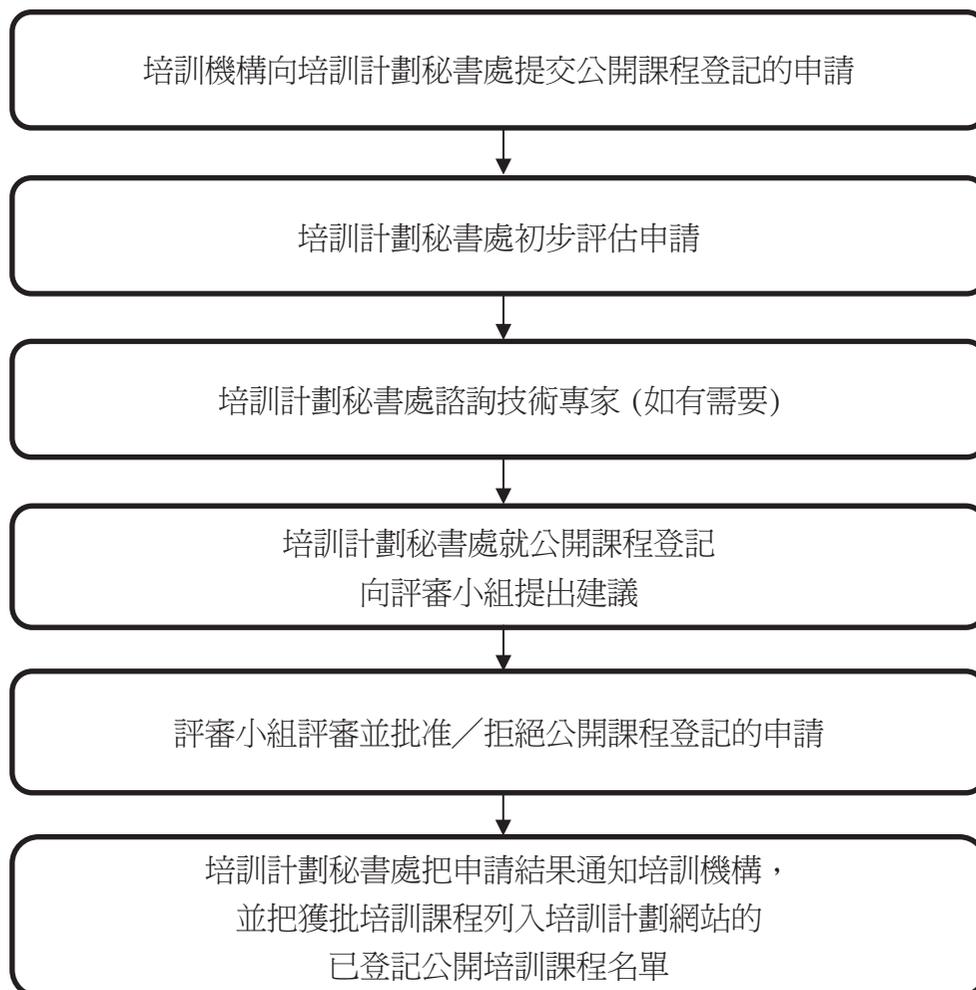
引言

- (a) 是否涉及高端科技；
- (b) 採用該科技對本港經濟是否會有所裨益；及
- (c) 有關科技是否未在香港廣泛採用。

申請獲批後，有關培訓機構會收到通知，而有關課程連同詳情會上載於培訓計劃的網站，列作已登記公開課程。圖一概述登記為公開課程的程序。

圖一

登記為公開課程的程序 (2023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申請培訓資助和發還款項

1.14 有關申請培訓資助，公司可於網上系統（見第 1.13 段）提交申請，或連同所需文件（註 11）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表格（可親身或以郵寄、傳真或電郵方式提交）。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後處理申請，詳情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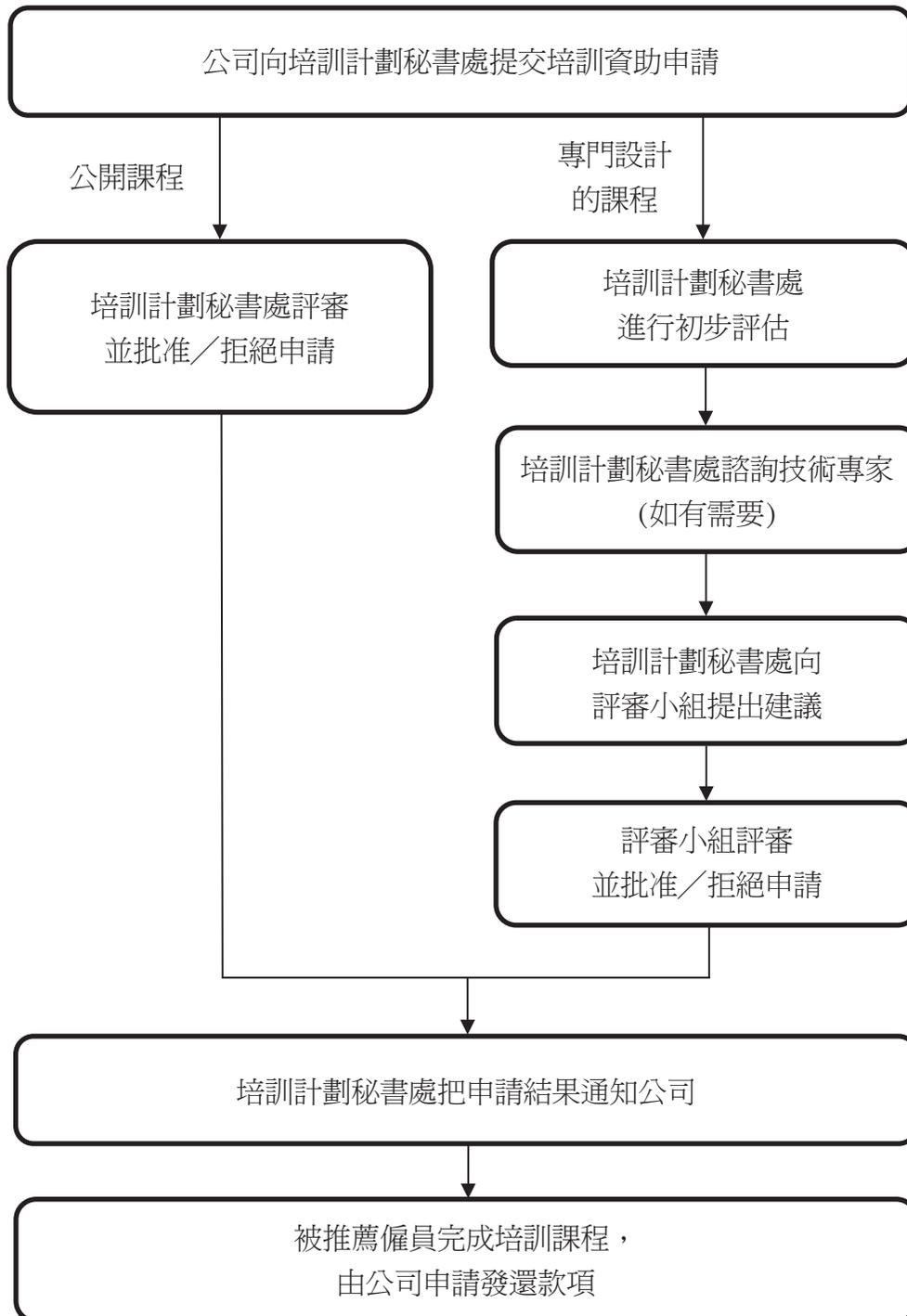
- (a) **公開課程** 由培訓計劃秘書處評審並批准／拒絕申請；及
- (b) **專門設計的課程**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初步評估申請，如有需要會諮詢技術專家，隨後向評審小組提出建議，以供考慮。評審小組會按照 3 項主要評審準則（見第 1.13 段）評審並批准／拒絕申請。

申請獲批後，有關公司會被告知獲批的可獲發還培訓開支金額上限。公司可在被推薦的僱員完成培訓課程後，申請發還培訓開支。圖二概述申請培訓資助和發還款項的程序。

註 11：所需文件為有效的公司商業登記證和每名被推薦參與培訓課程的僱員的香港身份證。培訓計劃秘書處可視乎需要要求提供補充資料。

圖二

申請培訓資助和發還款項的程序
(2023年6月30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審查工作

1.15 2023 年 4 月，審計署就培訓計劃展開審查。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第 2 部分)；
- (b)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第 3 部分)；及
- (c) 其他事宜 (第 4 部分)。

審計署發現上述範疇有可予改善之處，並就相關事宜提出多項建議。

政府的整體回應

1.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感謝審計署就培訓計劃進行衡工量值式審計和提出各項意見和建議。該等意見和建議有助創科署及職訓局改善培訓計劃的運作，從而為業界提供更有效和高效率的服務。創科署會與職訓局緊密合作，早日推行適當的改善措施；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收到的培訓資助申請由 2019–20 年度的 648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4 502 宗 (見第 1.3 段表一)，而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亦由 2019–20 年度的 410 宗大幅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2 135 宗 (見第 2.3 段表三)，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工作量增長和加快處理公開課程登記；及
- (c) 展望未來，創科署會加強監察培訓計劃秘書處管理培訓計劃的工作，並與培訓計劃秘書處加強聯繫，以便在有需要時更新培訓計劃的安排。

鳴謝

1.17 在審查工作期間，創科署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 2 部分：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1 本部分探討對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的監察，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登記公開課程 (第 2.2 至 2.21 段)；
- (b) 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 (第 2.22 至 2.26 段)；
- (c) 監察培訓課程 (第 2.27 至 2.37 段)；及
- (d) 公開課程的宣傳 (第 2.38 至 2.43 段)。

登記公開課程

2.2 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發出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 (a) **登記課程** 具有 2 年或以上開辦科技培訓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可提交申請，把其培訓課程登記為公開課程 (見第 1.13 段及圖一)。申請會按以下程序處理：
 - (i)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初步評估申請，並可能會視乎需要，要求培訓機構作出澄清或提供補充資料；
 - (ii) 如有需要，培訓計劃秘書處會諮詢技術專家；
 - (iii) 培訓計劃秘書處向評審小組提出建議，以供考慮；及
 - (iv) 評審小組評審並批准／拒絕申請；
- (b) **課程修訂** 培訓機構如需就課程作出修訂，例如更改課程名稱、培訓時數、課程內容、導師、授課地點、授課模式及課程費用，須事先獲得培訓計劃秘書處書面批准；
- (c) **課程延期** 任何已登記的公開課程，若需延期開課，培訓機構須於申請原定開課日期前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即使已作出通知，有關課程必須於申請原定開課日期的 12 個月之內開始；及
- (d) **重辦課程** 於申請原定開課日期的 12 個月之內，培訓機構可再次開辦已登記的公開課程，惟其課程內容必須整體上相同。培訓機構須於重辦課程開課日期前事先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

2.3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培訓計劃秘書處已處理 4 946 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其中 4 099 宗 (83%) 申請獲批 (見表三)。在獲批的 4 099 個公開課程中，有 3 992 個 (97%) 為本地課程，107 個 (3%) 為非本地課程 (見第 1.6 段)。

表三

已處理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分析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申請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整體
承上年度的申請 (a)	—	30	83	138	219	—
收到的申請 (b)	264	410	1 000	1 654	2 135	5 463
已處理的申請 (c)	234	357	945	1 573	1 837	4 946
— 批准	134	281	828	1 386	1 470	4 099
— 拒絕	92	57	110	187	367	813
— 撤回	8	19	7	0	0	34
轉下年度的申請 (d) = (a) + (b) – (c)	30	83	138	219	517	517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推出。

需要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的登記

2.4 培訓計劃秘書處處理的申請數目由 2019–20 年度的 357 宗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1 837 宗 (2018–19 年度並非培訓計劃的完整年度)(見第 2.3 段表三)。鑑於收到的申請數目大增，截至年底的尚未處理申請數目由 2019–20 年度的 83 宗增加至 2022–23 年度的 517 宗 (2018–19 年度並非完整年度)。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5 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示，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22個工作天。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如何得出平均處理時間為22個工作天。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詳細分析處理時間，例如：

- (a) 在約5年的整段期間內，細分較短期間的處理時間資料；及
- (b) 處理時間的變動範圍（即最短和最長時間）。

2.6 審計署留意到，創科署並無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訂定目標。審計署分析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3年3月期間獲批的全部4 099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審計署發現處理時間有所增加：

- (a) 處理時間超過30個工作天的申請，所佔百分比由2018–19年度的24%（在134宗中佔32宗）增加至2022–23年度的47%（在1 470宗中佔689宗）；及
- (b) 平均處理時間由2018–19年度的25.2個工作天增加36%至2022–23年度的34.2個工作天（見表四）。

表四

公開課程登記申請處理時間的分析
(2018–19 至 2022–23 年度)

處理時間 (工作天)	獲批申請數目				
	2018–19 年度	2019–20 年度	2020–21 年度	2021–22 年度	2022–23 年度
≤30	102 (76%)	190 (68%)	477 (58%)	852 (62%)	781 (53%)
31 至 60	21 (16%)	81 (29%)	300 (36%)	405 (29%)	545 (37%)
61 至 90	11 (8%)	7 (2%)	42 (5%)	101 (7%)	102 (7%)
>90 (註)	0 (0%)	3 (1%)	9 (1%)	28 (2%)	42 (3%)
總計	134 (100%)	281 (100%)	828 (100%)	1 386 (100%)	1 470 (100%)
平均	25.2	24.8	29.2	30.1	34.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處理時間為 206 個工作天。

附註：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 22 日推出。

2.7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登記的申請，包括：

- (a) 就處理時間的平均數字和變動範圍定期編製統計數字；
- (b) 備存處理時間統計數字的證明文件，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及
- (c) 考慮訂定目標處理時間。

延遲批准公開課程登記

2.8 就公開課程而言，公司須在開課至少 2 星期前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培訓資助申請，培訓機構則須在開課至少 8 星期前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公開課程登記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申請。有關申請應至少有 6 (8 減 2) 星期時間處理和獲批，以便培訓機構在開課至少 2 星期前宣傳課程。然而，並非所有公開課程登記申請都及時獲批，以致公司未能趕及這些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限期。審計署檢視了在 2022–23 年度獲批的全部 1 470 個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

- (a) 336 個 (23%) 課程在開課日少於 2 星期前獲批；及
- (b) 128 個 (9%) 課程在開課日或之後才獲批 (見表五)。

表五

課程獲批與開課的相距時間 (2022–23 年度)

時間	公開課程數目
2 星期或以上	1 006 (68%)
少於 2 星期	336 (23%)
開課日或之後	128 (9%)
總計	1 47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創科署表示，在該等情況下，培訓機構通常會把開課日延遲，以便公司有足夠時間趕及培訓資助申請的限期。

2.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公開課程登記在開課前留有充足時間 (超過 2 星期) 獲批，以便公司有足夠時間提交培訓資助申請。

需要就課程費用與培訓機構作出跟進

2.10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已有 4 099 個課程的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獲批。審計署分析了該 4 099 個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審計署發現：

- (a) 881 個 (21.5%) 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1,000 元；

- (b) 65 個 (1.6%) 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2,000 元；及
- (c) 3 個 (0.1%) 課程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超過 4,000 元 (見表六)。

表六

公開課程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的分析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 (元)	公開課程數目	
≤1,000	3 218	(78.5%)
1,001 至 2,000	816	(19.9%)
2,001 至 3,000	62	(1.5%)
3,001 至 4,000	0	(0.0%)
>4,000 (註)	3	(0.1%)
總計	4 099	(10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高的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為 5,000 元。

2.11 創科署在 2023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現時沒有規定培訓機構須在申請中就課程費用是否合理提供解釋。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就初步證據顯示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 (尤其是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要求培訓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以確保費用合理。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沒有披露部分評估準則

2.12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為培訓機構提供指引，當中包括評審和評估程序。該指南在 2021 年 12 月最後更新。審計署發現該指南公布的評估準則並不完整，沒有披露其中 2 項評估準則：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a) **課程修業期** 評審小組除了會考慮 3 項評審準則 (見第 1.13 段) 外，亦會考慮課程的修業期是否足以深入闡釋有關科技，以達致技術轉移。在 2022–23 年度，有 75 宗公開課程登記申請被拒，原因是評審小組認為課程的修業期並不足以深入闡釋有關科技，以達致技術轉移；及
- (b) **學員人數** 2022 年 6 月 1 日，評審小組決定，如先前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人數甚少，便不應批准在 12 個月後重辦有關課程的申請。如最近 3 次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的平均人數少於核准班別人數的 5%，便應拒絕重辦有關課程的申請。2023 年 1 月 31 日，評審小組進一步決定把批准重辦課程的門檻由 5% 提高至 20%。在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期間，有 100 宗重辦課程申請因未達門檻而被拒。

2.1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該指南披露公開課程登記的所有重要評估準則。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

2.14 根據《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 (a) 培訓機構有責任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
- (b)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培訓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 / 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及
- (c) 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在收到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後對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

2.15 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十分重要。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在實地探訪期間查察培訓機構提交的申請有否漏報或提供失實資料。審計署發現：

- (a)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為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其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就進行查核的範圍、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以及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發布指引；及

(c) 沒有訂定實地探訪的目標次數。

2.16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登記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前，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及
- (b) 發布實地探訪的指引，包括：
 - (i) 在實地探訪期間進行查核的範圍；
 - (ii) 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及
 - (iii) 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需要促請培訓機構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

2.17 根據《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如培訓課程為期超過 1 個月，培訓機構應盡可能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在全部 4 099 個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獲批的公開課程中，有 686 個 (17%) 為期超過 1 個月。審計署發現：

- (a) 在該 686 個課程中，667 個 (97%) 的課程費用 (由 2,850 元至 70,000 元不等，平均金額為 19,590 元) 以一筆過而非月繳形式分期收取；及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與有關培訓機構作出跟進，以了解為何該等機構沒有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亦沒有促請該等機構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

2.18 創科署在 2023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並非硬性規定；及
- (b) 該署擬修改有關規定，以把該規定修訂為只適用於課程費用超過特定門檻的課程。

2.19 就為期超過 1 個月的培訓課程，如培訓機構並非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考慮是否須要求該等機構提供不分期收費理據，以及促請該等機構盡可能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

審計署的建議

2.20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及時處理公開課程登記的申請，包括：
 - (i) 就處理時間的平均數字和變動範圍定期編製統計數字；
 - (ii) 備存處理時間統計數字的證明文件，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及
 - (iii) 考慮訂定目標處理時間；
- (b) 採取措施，確保公開課程登記在開課前留有充足時間（超過 2 星期）獲批，以便公司有足夠時間提交培訓資助申請；
- (c) 就初步證據顯示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尤其是每名學員每小時課程費用偏高的課程），要求培訓機構提供更多資料和解釋，以確保費用合理；
- (d) 採取措施，確保《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披露公開課程登記的所有重要評估準則；
- (e)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登記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前，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
- (f) 就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其培訓課程為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發布指引，包括：
 - (i) 在實地探訪期間進行查核的範圍；
 - (ii) 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及
 - (iii) 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g) 就為期超過 1 個月的培訓課程，如培訓機構並非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考慮是否須要求該等機構提供不分期收費理據，以及促請該等機構盡可能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

政府的回應

2.2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為了更有效監察處理時間，創科署會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每月向該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
- (b) 如第 1.16(b) 段所述，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數目大幅增加，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有關增長；
- (c)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經修訂的公開課程登記評審機制，把每個課程的課程費用是否合理作為評估準則之一。課程如收取高於合理水平的課程費用，會被拒絕。公開課程登記的新評審機制和所有評估準則已納入 2023 年 10 月公布的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 (d) 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將就實地探訪申請登記其培訓課程為培訓計劃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制訂相關指引，包括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實地探訪、在實地探訪期間進行查核的範圍，以及就探訪而所需的跟進行動；及
- (e) 創科署已就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內有關以月繳形式分期收取課程費用的規定作出修訂。如課程的修業期超過若干長度，課程費用亦高於若干金額，培訓機構應讓學員選擇以月繳形式分期支付課程費用，而這項要求已納入評估準則。

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

需要改善質素保證機制

2.22 如要符合資格把培訓課程登記為培訓計劃下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須就開辦培訓課程持有適當的保單，並提供遵從所有相關法例規定的合適授課地點。如符合這些有關授課地點的規定，具有 2 年或以上開辦科技培訓相關經驗的培訓機構可提交申請，把其培訓課程登記為公開課程。評審小組在考慮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時，會按照以下準則評審課程：

- (a) 課程所涵蓋的科技：
 - (i) 涉及高端科技；

- (ii) 如被採用，對本港經濟會有所裨益；及
- (iii) 未在香港廣泛採用（見第 1.13 段）；
- (b) 課程的修業期足以深入闡釋有關科技，以達致技術轉移（見第 2.12(a) 段）；及
- (c) 就 12 個月後重辦公開課程而言，先前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人數不少（見第 2.12(b) 段）。

2.23 審計署發現：

- (a) 培訓計劃課程的評估準則只限於技術層面和課程修業期，而重辦公開課程的評估準則亦只限於先前課程的獲培訓計劃資助學員的人數（見第 2.22 段）。至於評審資格、導師背景、課程費用及預計／目標學員人數等其他方面，則沒有任何規定；
- (b) 在僱員意見調查（見第 4.17(a) 段）中，有僱員對課程的教學質素表示關注，例如有僱員反映部分導師使用過時的教材，部分導師則未有在講解理論時提供實例；及
- (c) 值得注意的是，另一些政府資助計劃規定其培訓課程須獲資歷架構（註 12）認可。在 2008 年由教育局推出的資歷架構建基於一個堅穩的質素保證機制，以確保獲資歷架構認可的培訓課程皆已通過質素保證，並按照客觀和明確的成效標準釐定其級別。

2.24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改善培訓計劃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

- (a) 考慮把資歷架構納入質素保證機制；及
- (b) 考慮擴大評估課程的範疇（例如導師背景和學員考核要求）。

審計署的建議

2.2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改善培訓計劃培訓課程的質素保證機制，包括：

註 12：資歷架構是一個 7 級的資歷級別制度，涵蓋學術（例如學位課程）、職業專才教育和培訓（例如高級文憑課程）及持續教育（例如內部培訓課程）等不同界別。

- (a) 考慮把資歷架構納入質素保證機制；及
- (b) 考慮擴大評估課程的範疇（例如導師背景和學員考核要求）。

政府的回應

2.2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完全認同把資歷架構納入培訓計劃會對質素保證有所裨益。然而，培訓計劃下的課程所涵蓋的科技應涉及高端科技，以及未在香港廣泛採用。鑑於在資歷架構下進行課程認可需要頗長的處理時間，因此未必可以及時配合市場需求。培訓機構也或會認為，登記某些專門設計課程或與海外機構短期合作的課程並不實際，令培訓計劃的靈活性因而減低。此外，資歷架構是一個7級的資歷級別制度，級別1或2的課程未必符合培訓計劃的目標。儘管如此，創科署將會把資歷架構的認可納入公開課程登記的評估準則；及
- (b)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經修訂的公開課程登記評審機制，從而改善培訓計劃的質素保證機制。在新機制下，每個課程的培訓機構及導師的背景和資歷、課程費用和預計學員人數，均為評估準則的一部分。新評審機制和所有公開課程登記的評估準則已納入2023年10月公布的經更新的《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監察培訓課程

需要進行更多突擊課堂巡查

2.27 根據《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 (a) 培訓機構有責任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
- (b)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培訓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及
- (c) 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對公開課程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2.28 在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期間，培訓計劃秘書處就本地課程（包括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進行了 45 次突擊課堂巡查。每次突擊課堂巡查會揀選某個課程的一次課堂進行。審計署發現每年：

- (a) 進行了 3 至 27 次（平均為 11 次）突擊課堂巡查；
- (b) 突擊課堂巡查涵蓋 3 至 15 間（平均為 8 間）培訓機構；及
- (c) 突擊課堂巡查涵蓋 224 至 1 547 個（平均為 945 個）本地課程，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百分比介乎 0.5% 至 2.2%（平均為 1.3%）（見表七）。

表七

對本地課程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的分析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

年度	接受巡查的 本地課程 培訓機構數目 (a)	進行突擊 課堂巡查 次數 (b)	舉辦 本地課程 數目 (c)	接受巡查的 本地課程 百分比 (d) = (b) ÷ (c) × 100%
2019–20	5	5	224	2.2%
2020–21	3	3	590	0.5%
2021–22	7	10	1 418	0.7%
2022–23	15	27	1 547	1.7%
平均	8	11	945	1.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在 2023–24 年度，截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培訓計劃秘書處就 5 間培訓機構提供的課程進行了 6 次突擊課堂巡查。

2.29 審計署認為，進行突擊課堂巡查十分重要。突擊課堂巡查的目的可包括：

- (a) 查找虛假課堂和虛假學員；及
- (b) 確保培訓機構的課程妥為進行：
 - (i) 妥為記錄導師的背景和經驗；

- (ii) 妥為記錄學員的報讀資料、出席率、功課和評估結果；及
- (iii) 培訓機構就教材有合適的監察。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培訓計劃秘書處的突擊課堂巡查，以期確保沒有虛假課堂和虛假學員，以及課程妥為進行。

需要改善突擊課堂巡查

2.30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¹。審計署發現：

- (a) **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差異甚大** 突擊課堂巡查的次數並無訂定年度目標。在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期間，每年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介乎 3 至 27 次不等（見第 2.28 段表七），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釐定每年進行巡查的次數。此外，每年接受巡查的本地課程百分比偏低，由 0.5% 至 2.2% 不等，平均為 1.3%；
- (b) **未有就所有舉辦課程的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 在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期間，有 125 間培訓機構提供 3 779 個本地課程。審計署分析了在該段期間進行的突擊課堂巡查，發現在該 125 間培訓機構中，只有 26 間 (21%) 被揀選進行突擊課堂巡查，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如何揀選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
- (c) **只就 1 個專門設計的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 在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期間舉辦的 118 個本地專門設計課程中，培訓計劃秘書處只進行了 1 次突擊課堂巡查，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只就 118 個本地專門設計課程進行 1 次巡查的理據；
- (d) **需要在突擊課堂巡查報告內加入更多巡查細節** 突擊課堂巡查報告以預印表格擬備，當中載有 5 條問題（見附錄 B）。就 2019–20 至 2022–23 年度期間所進行的巡查，在所有相關報告中，該 5 條問題都是填上「別號」而沒有其他評語。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示，在該段期間進行突擊課堂巡查時，並無發現違規事項。審計署認為，宜在報告內加入更多巡查細節（例如巡查時間、授課地點及填上「別號」的詳細原因，譬如詳述導師如何介紹課程資料和與學員互動）；及
- (e) **需要改善突擊課堂巡查的跟進行動** 在 2023 年 4 月進行的 6 次突擊課堂巡查中，有 5 次巡查發現 1 項或以上違規事項（例如導師並非申請所指明者）。然而，審計署發現：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 (i) **發出提示信做法不一致** 在發現 1 項或以上違規事項的 5 次突擊課堂巡查中，培訓計劃秘書處只就其中 2 次 (40%) 向有關培訓機構發出提示信，而沒有向其餘 3 個課程的培訓機構發出；及
- (ii) **沒有就某次未能完成的巡查進行跟進巡查** 就 2023 年 4 月未能完成的 1 次 (20%) 突擊課堂巡查，培訓計劃秘書處已接受培訓機構就課堂未能供培訓計劃秘書處巡查作出的解釋。培訓機構邀請培訓計劃秘書處在翌月進行跟進巡查。然而，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培訓計劃秘書處仍未進行跟進巡查。

2.31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改善突擊課堂巡查，包括：

- (a) 就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訂定目標；
- (b) 就揀選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訂定準則；
- (c) 在突擊課堂巡查報告內加入更多巡查細節；
- (d) 改善突擊課堂巡查的跟進行動（例如就發現違規事項發出提示信，並就未能完成的巡查進行跟進巡查）；及
- (e) 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

需要監察非本地課程

2.32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已有 107 個非本地課程登記為公開課程，另有 4 宗非本地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獲批。該 111 個非本地課程共有 458 宗培訓資助申請獲批，涉及 880 萬元的資助。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未有對非本地課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以監察培訓質素和查核所舉辦的課程是否與課程登記申請相符。

2.3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探討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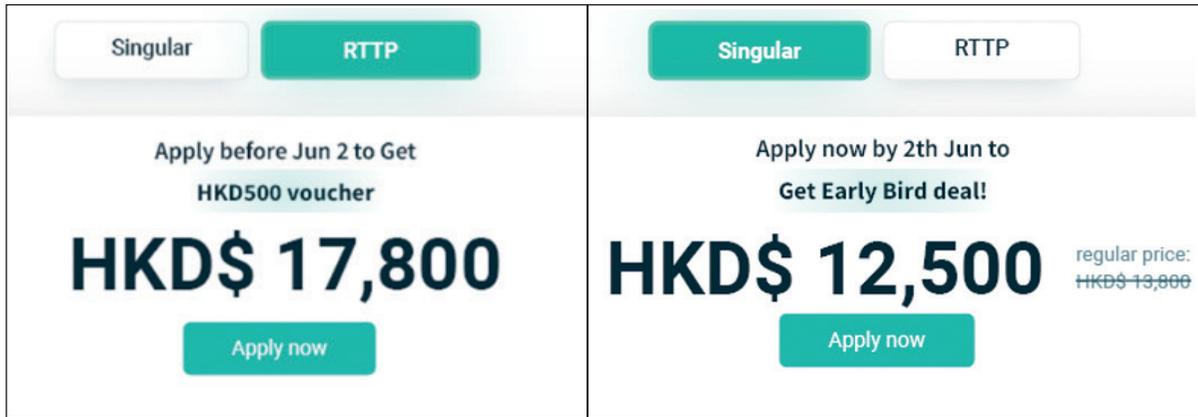
需要監察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

2.34 審計署檢視了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審計署對某培訓機構有以下發現：

- (a) **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課程費用較非培訓計劃學員為高** 該培訓機構就某課程向培訓計劃學員收取 17,800 元課程費用，較向修讀同一課程的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 13,800 元課程費用高 29% (即 4,000 元)。至於享有早鳥優惠的培訓計劃學員，培訓機構收取 17,300 元課程費用 (即原價 17,800 元減 500 元優惠券)，較向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的 12,500 元課程費用高 38% (即 4,800 元)(見圖三)；及

圖三

某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
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不同的課程費用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3 年 5 月 23 日摘錄自某培訓機構的網站

附註：有關網站並無中文版本。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未獲告知提供優惠券一事** 根據《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 (i) 公司獲資助的實際金額會因應實際繳付的培訓開支而有所調整；及
 - (ii) 如享早鳥優惠或其他折扣優惠，資助會相應被扣減。

如其宣傳材料所述，該培訓機構會向培訓計劃學員提供 500 元優惠券 (即超級市場或食品禮券) 作為早鳥優惠。然而，培訓機構沒有在其公開課程登記申請中把提供優惠券一事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亦沒有把優惠券一事告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因此，在計算培訓資助時，未有扣減有關優惠券的價值。創科署表示，截至 2023 年

監察培訓課程和培訓機構

9月30日，沒有公司就該課程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創科署會調查有關個案，並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2.35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及
- (b) 培訓機構在申請登記其課程為公開課程時，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供早鳥優惠或其他折扣優惠（例如向學員提供優惠券）的詳情，以便在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時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審計署的建議

2.36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培訓計劃秘書處的突擊課堂巡查，以期確保沒有虛假課堂和虛假學員，以及課程妥為進行；
- (b) 改善突擊課堂巡查，包括：
 - (i) 就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突擊課堂巡查次數訂定目標；
 - (ii) 就揀選培訓機構進行突擊課堂巡查訂定準則；
 - (iii) 在突擊課堂巡查報告內加入更多巡查細節；
 - (iv) 改善突擊課堂巡查的跟進行動（例如就發現違規事項發出提示信，並就未能完成的巡查進行跟進巡查）；及
 - (v) 就突擊課堂巡查發布指引；
- (c) 探討措施監察非本地課程；及
- (d) 採取措施，確保：
 - (i) 培訓機構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及
 - (ii) 培訓機構在申請登記其課程為公開課程時，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供早鳥優惠或其他折扣優惠（例如向學員提供優惠券）的詳情，以便在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時進行適當的跟進工作。

政府的回應

2.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如第 1.16(b) 段所述，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的數目大幅增加，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與實地探訪有關的工作量增長；
- (b)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課堂巡查機制，包括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突擊課堂巡查目標次數、揀選培訓機構進行巡查的準則、納入巡查報告的注意事項，以及就突擊課堂巡查期間發現的違規事項而採取的所需跟進行動（例如作出處罰）；
- (c)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制訂機制，要求非本地課程的學員應要求提交出席率文件證據，以及要求培訓機構就相關課堂作出記錄，以在有需要時應要求供培訓計劃秘書處查閱；及
- (d)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已修訂相關指南和申請表格。培訓機構須向培訓計劃學員和非培訓計劃學員收取相同的課程費用。所有培訓機構和公司亦須全面披露課程費用的任何折扣優惠。培訓機構或申請公司如提供失實資料或未有披露重要資料，會轉交執法部門予以適當跟進。

公開課程的宣傳

培訓計劃的網站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

2.38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在培訓計劃網站發布已登記公開課程的資料（包括課程名稱、授課期、培訓機構，以及聯絡人的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審計署發現網站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

- (a) **備有課程小冊子的課程** 培訓計劃網站亦有提供部分課程的課程小冊子，當中載有額外課程資料（例如課程簡介和對象）。然而，課程小冊子沒有披露部分重要課程資料（例如授課地點）。2023 年 6 月，審計署檢視了在 2022 年 10 月至 2023 年 5 月期間登記的 20 個公開課程（涉及 15 間培訓機構）的資料。儘管培訓計劃網站已提供全部 20 個課程的課程小冊子，但審計署發現網站並沒有提供部分重要課程資料（見表八）；及

表八

培訓計劃網站沒有提供重要課程資料的課程數目
(2023 年 6 月)

沒有提供的課程資料	課程數目
課程費用	8 (40%)
授課語言	11 (55%)
導師資歷或工作經驗	17 (85%)
授課地點	13 (65%)
沒有欠缺資訊	2 (10%)
整體	20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附註：課程總數相加起來不等於 20 個，是由於部分課程沒有提供多於一項資料。

- (b) **沒有課程小冊子的課程** 培訓計劃網站並沒有提供部分課程的課程小冊子。培訓計劃網站就這些課程披露的課程資料只包括：
- (i) 科技性質羣組；
 - (ii) 課程編號；
 - (iii) 課程名稱；
 - (iv) 授課期；
 - (v) 培訓機構；
 - (vi) 課程屬於本地或非本地課程；及
 - (vii) 聯絡人的姓名、電話號碼和電郵地址 (見圖四)。

圖四

培訓計劃網站上沒有課程小冊子的課程
只提供有限課程資料的示例

科技性質	課程編號	課程名稱	授課期	培訓機構
資訊科技		Azure Microsoft 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	2023/...	
地區本地	聯絡資料	電話: ... 電郵: ...		

資料來源：審計署在 2023 年 6 月 8 日摘錄自培訓計劃的網站

2.3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計劃的網站提供重要課程資料，以便有意報讀者（即潛在公司和潛在學員）選擇課程。

部分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

2.40 2023 年 5 月，審計署檢視了 20 個培訓課程的資料。該等課程的資料載於 10 間培訓機構的網站，全部宣傳為已登記公開課程。審計署發現在該 20 個課程中，有 11 個 (55%) 並無登記：

- (a) 載於 2 間培訓機構網站的 5 個 (25%) 培訓課程已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公開課程登記申請，當時正在處理中；
- (b) 載於 3 間培訓機構網站的各 1 個培訓課程（即共 3 個 (15%) 課程）已被培訓計劃秘書處拒絕其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及
- (c) 載於 1 間培訓機構網站的 3 個 (15%) 培訓課程並未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公開課程登記申請。

2.41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培訓機構不會把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培訓計劃的課程。

審計署的建議

- 2.42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
- (a) 培訓計劃的網站提供重要課程資料，以便有意報讀者（即潛在公司和潛在學員）選擇課程；及
 - (b) 培訓機構不會把沒有登記的培訓課程宣傳為培訓計劃的課程。

政府的回應

- 2.43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已作出規定，公開課程須備有全部重要課程資料（即授課時間、日期、修業期、地點、課程費用、導師、課程內容和申請方法），才可上載於培訓計劃的網站；及
 - (b) 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加強監察培訓機構，並制訂機制，對虛假宣稱其培訓課程已在培訓計劃下成功登記的培訓機構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第 3 部分：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1 本部分探討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適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第 3.3 至 3.13 段)；及
- (b) 查核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第 3.14 至 3.37 段)。

背景

3.2 培訓計劃全年接受申請。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在公開課程開課最少 2 星期前和專門設計的課程開課最少 8 星期前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交申請 (見第 1.14 段及圖二)。《公司指南》訂明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的要求及程序。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培訓計劃秘書處：

- (a) 已完成處理 9 120 宗培訓資助申請；及
- (b) 已發放 2.827 億元的培訓資助予公司 (見第 1.3 段表一)。

適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需要監察培訓資助申請的處理時間

3.3 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 (見第 1.14 段註 11) 後，處理公司提交的培訓資助申請。申請獲批後，有關公司會被告知可獲得的培訓資助上限。

3.4 審計署發現創科署並無就培訓資助申請的處理時間訂定目標。培訓計劃秘書處表示，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公開課程培訓資助申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4 個工作天，專門設計的課程則為 15 個工作天。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未能提供證明文件，顯示如何得出該等平均處理時間。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詳細分析該等處理時間，例如：

- (a) 在約 5 年的整段期間內，細分較短期間的處理時間資料；及
- (b) 處理時間的變動範圍 (即最短和最長時間)。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5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3 年 1 月獲批的全部 435 宗培訓資助申請，發現公開課程的平均處理時間為 1 個工作天 (由 0 (註 13) 至 13 個工作天不等)，專門設計的課程則為 10 個工作天 (由 3 至 11 個工作天不等)。

3.6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及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包括：

- (a) 就處理時間的平均數字和變動範圍定期編製統計數字；
- (b) 備存處理時間統計數字的證明文件，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及
- (c) 考慮訂定目標處理時間。

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有可予改善之處

3.7 申請發還培訓開支的公司須在被推薦的僱員完成其培訓課程後，提交申請和所需文件 (註 14)(見第 1.3 段)。

3.8 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

3.9 審計署分析了就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批的全部 461 宗發還款項申請，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審計署留意到，平均所需時間為 146 天，介乎 28 至 448 天不等。在該 461 宗申請中，有 79 宗 (17%) 的所需時間超過 180 天 (見表九)。

註 13：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當日完成處理的申請，處理時間計為 0 個工作天。

註 14：所需文件包括申請表格，以及經培訓機構核證的完成培訓和繳妥費用確認表格。

表九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批的發還款項申請
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時間的分析

所需時間 (天)	申請數目
≤60	18 (4%)
61 至 120	82 (18%)
121 至 180	282 (61%)
>180 (註)	79 (17%)
總計	461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所需時間為 448 天。

3.10 審計署審查了 20 宗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超過 180 天處理的發還款項申請。審計署發現在處理該等申請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就 9 宗 (45%) 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應可及早採取行動，聯絡有關公司就其申請提出查詢 (例如釐清培訓資助申請與發還款項申請中有關僱員資料的不相符之處)。就該 9 宗申請，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收到申請及所需文件後 21 至 154 天 (平均為 73 天) 才聯絡有關公司，而且沒有文件證據顯示未有更及時採取行動的原因；
- (b) 就 18 宗 (90%) 申請，由於個案主任等候有關公司提交僱員意見調查 (見第 4.17(a) 段)，以致延遲發放培訓資助予該等公司：
 - (i) 就 7 宗 (39%) 申請，資助延遲了 95 至 256 天 (平均為 179 天) 發放；及
 - (ii) 就 11 宗 (61%) 申請，儘管個案主任在沒有收到被推薦僱員所完成意見調查的情況下發放資助，但資助亦延遲了 231 至 448 天 (平均為 269 天) 發放；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培訓計劃秘書處在 2023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實際上完成意見調查並非發放培訓資助的先決條件。因此，延遲提交意見調查理應不會阻礙處理發還款項申請；及

- (c) 就 2 宗 (10%) 申請，培訓資助延遲了 112 及 211 天發放，而且沒有文件記錄顯示延遲的原因。

3.11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及時發放培訓資助，包括：

- (a) 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及
- (b) 縮短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例如及時釐清公司提供的資料）。

審計署的建議

3.12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確保：

- (a) 及時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包括：
 - (i) 就處理時間的平均數字和變動範圍定期編製統計數字；
 - (ii) 備存處理時間統計數字的證明文件，以提高資料的可靠性；及
 - (iii) 考慮訂定目標處理時間；及
- (b) 及時發放培訓資助，包括：
 - (i) 定期監察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及
 - (ii) 縮短由收到發還款項申請至發放培訓資助所需的時間（例如及時釐清公司提供的資料）。

政府的回應

3.13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就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的處理時間制訂服務承諾，並把有關承諾納入經更新的《公司指南》。為了更有效監察有關的處理

時間，創科署會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每月向該署提供有關處理時間的詳細分項統計數字，以及備存有關統計數字的檔案記錄；

- (b) 如第 1.16(b) 段所述，培訓資助申請的數目大幅增加，遠遠超出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處理能力。培訓計劃秘書處已大幅增加人手編制，以應對工作量增長和加快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及
- (c) 創科署已更新《公司指南》，並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以發出有關評審發還款項申請的經修訂指引，就評審發還款項申請的適當工作流程，向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員提供清晰指示，從而避免在處理發還款項申請時出現不必要的延遲。

查核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需要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

3.14 《公司指南》訂明，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符合以下有關被推薦僱員的要求：

「被推薦的僱員為香港永久性居民，並具有該高端科技所需的背景／相關經驗。」

該指南並無載有關於所需背景／經驗的詳細資料。

3.15 2018 年 9 月，培訓計劃秘書處就被推薦僱員所須的資歷和工作經驗，向其人員發出指引：

- (a) 具學位／高級文憑／文憑／證書或以上程度及至少 1 年與高端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 (b) 具中學教育程度及至少 2 年與高端科技相關的工作經驗；或
- (c) 如被推薦的僱員不符合 (a) 及 (b) 項所述要求，公司須就有關僱員提供額外的證明資料。

該指南並無披露這些已在指引中訂明的要求 (見第 3.21(a) 段)。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3.16 審計署發現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核實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方面有可予改善之處：

- (a) **證明文件** 公司須在申請表格述明被推薦僱員的學歷、職位，以及與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的年資。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要求公司提供證明文件，例如證書／修業成績表以證明所述的學歷，及僱傭合約或報稅表以證明所述的職位和擔任該職位的工作經驗（註 15）；及
- (b) **工作經驗是否相關** 公司須在申請表格述明被推薦僱員的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然而，公司並無須就該工作經驗與培訓課程所涵蓋的高端科技是否相關提供資料。審計署檢視了在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期間參與 10 個公開課程的全部 175 名僱員的工作經驗，並發現在該 175 名僱員中，有 12 名 (7%) 的工作經驗初步證據顯示與高端科技無關（見表十）。然而，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培訓計劃秘書處曾就該 12 名僱員的工作經驗收集資料，以檢視有關工作經驗是否與高端科技相關。

表十

**被推薦僱員的工作經驗
與培訓課程所涵蓋的高端科技是否相關的分析
(2022 年 8 月至 2023 年 4 月)**

工作經驗	涉及的被推薦僱員人數
資料輸入員	3
文員	2
營運文員	1
營運人員	3
包裝人員	3
總計	12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 15：如在短時間內，多於一間公司所提交的培訓資助申請內包括同一名被推薦的僱員，培訓計劃秘書處會就該等申請要求有關公司提供證明文件。

- 3.17 創科署在 2023 年 9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
- (a) 公司須在申請表格作出聲明，其在表格內提供的所有資料均正確無誤；及
 - (b) 倘若任何資料被發現不實、不完整或不準確，培訓計劃秘書處有權拒絕該等申請、撤回已批准的培訓資助、收回已批出的資助，以及就個案提出法律訴訟。
- 3.18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包括：
- (a) 要求公司就申請資格提供證明文件；及
 - (b) 向公司收集資料，以證明被推薦僱員的工作經驗與培訓課程所涵蓋的高端科技相關。

需要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 3.19 審計署審查了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獲批的 40 宗培訓資助申請，發現其中 6 宗 (15%) 包括不合資格僱員：
- (a) 在該 6 宗申請中，有 1 名或以上被推薦的僱員並不符合有關資歷和／或工作經驗的要求 (見第 3.15(a) 及 (b) 段)。然而，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要求有關公司提供額外資料，以證明有關僱員合乎申請資格，有違指引訂明的規定 (見第 3.15(c) 段)；及
 - (b) 批准這些推薦不合資格僱員的申請的理據，並無記錄在案。

- 3.20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公司指南》沒有披露部分申請資格準則

- 3.21 《公司指南》為公司提供指引，當中包括培訓資助申請的評審程序和申請資格準則。該指南在 2021 年 12 月最後更新。審計署發現該指南公布的申請資格準則並不完整，沒有披露其中 2 項申請資格準則：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 (a) **學員所須具備的資歷和工作經驗** 培訓計劃秘書處向其人員發出的指引訂有申請資格準則，包括申請培訓計劃的學員所須具備的資歷和工作經驗（見第 3.15 段）。然而，該指南並無披露該等申請資格準則；及
- (b) **同一學員報讀相同的培訓課程** 創科署表示，如僱員再次參與同一個培訓課程，其培訓資助申請不會獲批。然而，該指南並無披露該項申請資格準則。

3.22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該指南披露所有申請資格準則。

需要加強查核與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

3.23 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須作出聲明，公司將不會或未曾收取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津貼，以支付培訓開支。如公司曾收取任何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的津貼以支付培訓開支，即不獲准在培訓計劃下申請發還款項。審計署發現：

- (a) 培訓計劃秘書處仍未識別出所有或會向參與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之僱員提供津貼的本地資助計劃。在 2019 年 3 月舉行的評審小組會議上，培訓計劃秘書處向評審小組匯報其已與 6 項該等計劃建立複核機制；及
- (b) 就發還款項申請有否獲得雙重資助，培訓計劃秘書處只針對該 6 項本地資助計劃的其中 3 項 (50%) 進行查核。

3.24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強查核與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包括：

- (a) 擬備一份清單，列明所有或涉及雙重資助的本地公共資助計劃；及
- (b) 與清單上所有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核對，以查核該等發還款項申請是否已獲清單上的本地公共資助計劃資助。

需要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

3.25 根據《公司指南》：

- (a) 公司有責任詳實地填妥申請表格；

- (b) 任何人以欺騙手段在培訓計劃下取得或協助他人取得財物 / 金錢利益，均屬違法行為；及
- (c) 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在收到培訓資助申請後對公司進行實地探訪。

3.26 審計署認為，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十分重要。實地探訪公司的目的可包括：

- (a) 查找有關公司的資料有否欺騙成份；及
- (b) 有關公司申請相關培訓資助是否初步證據顯示為合理（例如有關公司是否從事可受惠於高端科技的業務）。

3.27 審計署發現：

- (a)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8 月為止，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發布實地探訪的指引，包括進行查核的範圍、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以及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及
- (c) 沒有訂定實地探訪的目標次數。

3.28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培訓資助申請前，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及
- (b) 發布實地探訪的指引，例如：
 - (i) 在實地探訪期間進行查核的範圍；
 - (ii) 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及
 - (iii) 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處理培訓資助申請和發還款項申請

培訓機構提交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有可予改善之處

3.29 被推薦的僱員須先完成培訓課程，公司才可提交發還款項申請。如學員的出席率不少於七成的培訓時數或符合課程規定更高的出席率要求，即視作完成培訓課程。根據培訓計劃的指南，公開課程培訓機構和公司須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提供以下文件，以證明被推薦學員的出席率：

- (a) **公開課程** 培訓機構須提交培訓課程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列明完成培訓課程學員的姓名)；及
- (b) **公開課程和專門設計的課程** 公司須提交經培訓機構核證的完成培訓課程和繳妥費用確認表格。

3.30 審計署審查了 50 個公開課程，該等課程在 2023 年 1 月至 3 月期間共有 208 宗發還款項申請獲批。審計署發現：

- (a) 37 份 (74%)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未經培訓機構核證；及
- (b) 3 份 (6%)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包括 (a) 項其中 2 份) 並未列明完成培訓課程學員的全名 (例如只載有教名和姓氏)。因此，確認書上的姓名未能與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記錄準確地複核。

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培訓計劃秘書處已與培訓機構作出跟進。

3.31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提交所有培訓課程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及
- (b)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載有學員的全名。

部分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獲批發還款項申請

3.32 如學員的出席率不少於七成的培訓時數或符合課程規定更高的出席率要求，即視作該學員已完成培訓課程。審計署發現：

- (a) 在審計署審查的 50 份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見第 3.30 段) 中，有 5 份 (10%) 各包括 1 或 2 名不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然而，在確認書

上的所有學員均獲有關培訓機構核證為已完成培訓課程(見第3.29(b)段)；及

- (b) 雖然沒有文件證據顯示培訓計劃秘書處曾跟進有關個案，以確定這些學員是否真的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但有關該等學員培訓開支的發還款項申請已獲批。

3.33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發還款項申請只批予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

未經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

3.34 公司在申請培訓資助時，均表明被推薦僱員同意向培訓計劃秘書處和政府披露及使用其個人資料。然而，非培訓計劃學員並無就此給予同意。審計署審查了50個公開課程，而該等課程在2023年1月至3月期間獲批發還款項申請(見第3.30段)。在該等課程中，有29份(58%)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載有非培訓計劃學員的個人資料(即全名、性別、在公司擔任的職位、流動電話號碼和電子郵件地址)。因為非培訓計劃學員未曾給予同意，向培訓計劃秘書處披露個人資料，培訓機構披露非培訓計劃學員的個人資料或已違反《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

3.35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防止在未經同意下披露非培訓計劃學員的個人資料(例如提醒培訓機構確保有關資料不會載於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審計署的建議

3.36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加強查核被推薦僱員的申請資格，包括：
 - (i) 要求公司就申請資格提供證明文件；及
 - (ii) 向公司收集資料，以證明被推薦僱員的工作經驗與培訓課程所涵蓋的高端科技相關；
- (b)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資助只批予合資格的申請；
- (c) 採取措施，確保《公司指南》披露培訓資助申請的所有申請資格準則；

- (d) 加強查核與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相關的發還款項申請，包括：
 - (i) 擬備一份清單，列明所有或涉及雙重資助的本地公共資助計劃；及
 - (ii) 與清單上所有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核對，以查核該等發還款項申請是否已獲清單上的本地公共資助計劃資助；
- (e) 採取措施，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在批准培訓資助申請前，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
- (f) 就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發布指引，例如：
 - (i) 在實地探訪期間進行查核的範圍；
 - (ii) 揀選公司進行實地探訪的準則；及
 - (iii) 因應實地探訪時發現的不妥事項而採取的跟進行動；
- (g) 採取措施，確保：
 - (i) 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提交所有培訓課程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及
 - (ii) 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載有學員的全名；
- (h) 採取措施，確保發還款項申請只批予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的學員；及
- (i) 採取措施，防止在未經同意下披露非培訓計劃學員的個人資料（例如提醒培訓機構確保有關資料不會載於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

政府的回應

3.3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制訂更嚴格的評審機制，要求在培訓計劃下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就被推薦僱員的高端科技相關工作經驗和學歷提供證明文件；
- (b) 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已修訂內部指引，確保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員會加強查核申請資格，使只有合資格公司推薦的合資格僱員所提交的培訓資助申請才會獲批。在特殊情況下，如被推薦僱員不

符合指明的要求，但有關公司可提供足夠的補充資料，證明該等僱員有需要接受有關培訓，培訓計劃秘書處或可批准有關申請；

- (c) 創科署已更新《公司指南》，確保妥為披露培訓資助申請的所有強制要求；
- (d) 創科署會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和相關政府政策局／部門，就其他可能與培訓計劃重疊的其他本地公共資助計劃，擴大對培訓資助申請者獲雙重資助的情況進行查核。完成有關工作後，創科署會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
- (e) 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將就實地探訪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制訂指引，包括進行查核的範圍、須提供額外證明文件的情況、需要進行實地探訪的情況，以及就探訪而所需的跟進行動；
- (f) 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將修訂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並與培訓機構釐清妥為填寫確認書的要求；
- (g)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提醒培訓計劃秘書處的人員須確保發還款項申請只在學員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並提供證明文件的情況下，才予以批准（即有關公開課程培訓機構已提交所有相關的學員出席記錄確認書和足夠資料，證明學員已符合最低出席率要求，以及公司已向培訓機構繳付課程費用的全數）；及
- (h)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要求只收集並向培訓計劃秘書處呈報培訓計劃學員的所需個人資料，並在確認非培訓計劃學員的身分後，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銷毀其個人資料記錄，同時提醒培訓機構遵從該條例下的所有法定規定。

第 4 部分：其他事宜

4.1 本部分探討培訓計劃的其他事宜，審查工作集中於下列範疇：

- (a) 維護國家安全 (第 4.2 至 4.7 段)；
- (b) 申報利益 (第 4.8 至 4.16 段)；
- (c) 評估調查 (第 4.17 至 4.23 段)；及
- (d) 行政事宜 (第 4.24 至 4.41 段)。

維護國家安全

4.2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香港國安法》)於 2020 年 6 月 30 日實施。《香港國安法》訂明：

- (a) 香港特別行政區負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憲制責任；
- (b)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機關應當依據《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有關法律規定有效防範、制止和懲治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及
- (c) 香港特別行政區應當加強維護國家安全和防範恐怖活動的工作。對學校、社會團體、媒體、網絡等涉及國家安全的事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應當採取必要措施，加強宣傳、指導、監督和管理。

需要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

4.3 2021 年 12 月，培訓計劃秘書處因應新實施的《香港國安法》，把一項條款納入培訓計劃的指南 (即《公司指南》和《公開課程培訓機構指南》)：

「公司／培訓機構必須全面遵守所有適用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維護國家安全法》)、規例和附例。」

4.4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宜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就此，培訓計劃秘書處可參考持續進修基金的情況。該基金為成年人提供持續教育和培訓資助。2023 年 9 月，勞福局和在職家庭及學生資助事務處對持續進修基金實施了多項措施，以維護國家安全，包括：

- (a) 發信要求所有培訓機構就維護國家安全簽署確認書；
- (b) 修訂申請表格，要求基金課程的新登記和續期培訓機構簽署聲明，確認其營運基金課程安排須符合遵守《香港國安法》的要求；及
- (c) 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發布指引，以及設立投訴機制。有關指引圍繞教學內容、教學材料、授課方式及教職員操守，要求負責人及／或培訓機構對教職員進行指導、監督和管理，提高他們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

4.5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

審計署的建議

4.6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採取措施，就涉及維護國家安全的事宜，加強與培訓計劃有關的指導和管理。

政府的回應

4.7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會就維護國家安全進一步加強對培訓計劃的指導和管理，要求申請登記公開課程的培訓機構和申請培訓資助的公司在申請表格上簽署聲明，表示明白培訓計劃秘書處如相信某些相關行為／活動可能不利於國家安全，可隨時撤銷有關申請／登記；及
- (b) 創科署會參考其他類似的資助計劃，包括持續進修基金，以探討更多維護國家安全的措施。

申報利益

4.8 培訓計劃秘書處採用兩層申報制度，供評審小組成員（見第 1.8 段）披露其一般金錢利益，以及在遇有任何實際或觀感上的利益衝突時予以申報：

其他事宜

- (a) **第一層申報** 評審小組成員 (包括主席) 須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時及以後每年一次，以書面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其個人利益，無論是直接或間接、金錢或其他性質的利益。培訓計劃秘書處須備存成員利益登記冊；及
- (b) **第二層申報** 如評審小組某名成員 (包括主席) 在評審小組正予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該成員須在其察覺此事後，盡早在評審小組考慮有關議程項目前向主席申報 (主席則須向培訓計劃秘書處申報)。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須記錄在案。

沒有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

4.9 在 2018 年 7 月 (註 16) 至 2023 年 6 月期間，評審小組成員須作出 47 項第一層利益申報 (即在首次獲委任加入評審小組時及以後每年一次)。此外，培訓計劃秘書處須備存成員利益登記冊 (見第 4.8(a) 段)。然而，審計署發現：

- (a) 截至 2023 年 8 月，有關成員均沒有作出該 47 項第一層申報，培訓計劃秘書處亦沒有採取行動與有關成員作出跟進；及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備存成員利益登記冊。

4.10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評審小組成員按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及
- (b) 評審小組成員的利益已記錄在成員利益登記冊。

需要確保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

4.11 根據培訓計劃秘書處就第二層利益申報發出的指引：

- (a) 如評審小組成員在評審小組正予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須在評審小組考慮有關議程項目前向主席申報。所有申報利益的個案均應記錄在案 (見第 4.8(b) 段)；

註 16：評審小組在 2018 年 7 月首獲創科委員會委託批核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

- (b) 評審小組的職訓局代表不得就任何涉及職訓局課程的事宜作出評論，參與討論或表決；
- (c) 在傳閱文件方面，如成員在收到文件或任何其他資料時知道所討論或考慮的事宜與其有直接利益衝突，應立刻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並退回有關文件及其他資料；及
- (d) 如評審小組成員已向主席申報其在評審小組正予考慮的任何事宜中有實際或潛在的利益衝突，主席或評審小組須決定該等成員可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或參與表決、應留在席上旁聽或避席。

4.12 **職訓局代表沒有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審計署發現部分代表職訓局的評審小組成員沒有作出第二層利益申報：

- (a) **評審小組會議** 審計署檢視了評審小組在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期間所舉行 4 次會議的會議記錄。該 4 次會議曾就 18 個職訓局課程進行討論。審計署發現有可予改善之處：
 - (i) 有關成員須作出 6 項申報（涉及 3 名職訓局代表），但均沒有作出申報（見表十一）；

表十一

職訓局代表在 4 次評審小組會議中沒有作出第二層申報的情況
(2019 年 3 月至 2022 年 6 月)

評審小組會議日期	沒有作出的申報數目
2019 年 3 月 12 日	2
2019 年 6 月 28 日	2
2020 年 12 月 1 日	1
2022 年 6 月 1 日	1
總計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其他事宜

- (ii) 由於有關會議記錄並無記錄個別成員作出的評論，審計署無法確定職訓局代表曾否就有關課程作出評論或參與討論；及
 - (iii) 由於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備存個別成員的表決記錄，審計署無法確定職訓局代表曾否就有關課程參與表決；及
- (b) **傳閱文件** 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有 14 次傳閱文件，涉及 50 個職訓局課程。審計署檢視了該 14 次傳閱文件，發現：
- (i) 就該 14 次 (100%) 傳閱，在須作出的 21 項申報 (註 17)(涉及 3 名職訓局代表) 中，有 20 項 (95%) 沒有作出；
 - (ii) 在該 14 次傳閱中，其中 9 次 (64%) 有 1 或 2 名職訓局代表就涉及職訓局課程的事宜參與表決；及
 - (iii) 在該 14 次傳閱中，每次 (100%) 均有 1 或 2 名職訓局代表沒有通知培訓計劃秘書處和退回有關文件及其他資料。

4.13 **沒有記錄因應評審小組成員申報利益而作的決定** 在評審小組於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舉行的全部 14 次會議中，其中 2 次 (14%) 會議均有 1 名評審小組成員就 2 個培訓課程的培訓機構申報利益。審計署發現在該 2 次會議中：

- (a) 主席或評審小組就有關成員可否就有關事宜提出意見或參與表決、留在席上旁聽或避席而作出的決定並無記錄在案；
- (b) 有關成員留在席上；及
- (c) 由於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備存個別成員的表決記錄，審計署無法確定有關成員曾否就有關課程參與表決。

4.14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

- (a) 評審小組成員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和傳閱文件時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及
- (b) 因應評審小組會議上所作的利益申報而作出的決定記錄在案和予以遵從。

註 17：7 次傳閱涉及 1 項申報，其餘 7 次傳閱則涉及 2 項申報。

審計署的建議

4.15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確保：
 - (i) 評審小組成員按時作出第一層利益申報；及
 - (ii) 評審小組成員的利益已記錄在成員利益登記冊；及
- (b) 採取措施，確保：
 - (i) 評審小組成員在評審小組會議上和傳閱文件時遵從第二層利益申報的指引；及
 - (ii) 因應評審小組會議上所作的利益申報而作出的決定記錄在案和予以遵從。

政府的回應

4.16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向 2023 年 7 月委任的新一屆評審小組成員收集所有第一層利益申報，並把所有申報妥為記錄在培訓計劃秘書處的資料庫；
- (b) 創科署已自 2023 年 4 月起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修訂課程評審表格，要求評審小組成員在傳閱文件時申報潛在的利益衝突。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會進一步提醒評審小組成員在會議上申報利益衝突，並把該等申報全部妥為記錄。創科署也會與培訓計劃秘書處進一步聯繫，以妥為備存所有記錄；及
- (c) 創科署會與培訓計劃秘書處聯繫，就培訓計劃的傳閱文件作出修訂，以便評審小組成員識別有關議題會否與其有任何潛在利益衝突。

其他事宜

評估調查

4.17 培訓計劃秘書處進行兩類的評估調查，以收集對培訓計劃的培訓課程的意見：

- (a) **僱員意見調查** 公司須邀請被推薦的僱員在完成培訓課程後完成評估調查。自 2019 年 6 月起，僱員可透過網上意見調查功能，在完成培訓課程後提交意見；及
- (b) **僱主意見調查** 培訓計劃秘書處向所有在過去一個財政年度收取培訓資助的公司進行年度僱主意見調查。

意見調查結果會在創科委員會及評審小組的會議上提供給成員。

僱員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4.18 在 2019 年 6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1 889 個培訓課程的被推薦僱員受邀進行評估調查。審計署發現：

- (a) **部分培訓課程的意見調查回應率偏低** 在 1 889 個培訓課程的僱員意見調查中，有 1 479 個培訓課程收到回應。其中 798 個 (42%) 培訓課程的回應率為 50% 或以下，包括 410 個 (22%) 沒有回應 (即回應率為 0%) (見表十二)。該 1 889 項意見調查的平均回應率為 60%，由 0% 至 100% 不等；及

表十二

僱員意見調查回應率
(2019年6月至2023年1月)

回應率 (%)	僱員意見調查數目	
>50	1 091	(58%)
> 40 至 50	143	(7%)
> 30 至 40	82	(4%)
> 20 至 30	56	(3%)
> 10 至 20	76	(4%)
> 0 至 10	31	(2%)
0	410	(22%)
總計	1 889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 (b) **需要就負面回應採取跟進行動** 在 1 479 個收到回應的培訓課程中，301 個 (20%) 課程有部分受訪者表示不會向其他人推介課程。在該 1 479 個課程中，148 個 (10%) 有 20% 或以上受訪者不會向其他人推介課程，而其中 50 個 (佔 1 479 的 3%) 課程更有 50% 或以上受訪者不會向其他人推介課程。

4.1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採取措施，提高僱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及
- (b) 因應收到高百分比僱員負面回應的培訓課程採取跟進行動。

其他事宜

僱主意見調查有可予改善之處

4.20 審計署檢視了自培訓計劃在2018年8月推出後至2022年3月期間的全部4個年度僱主意見調查(註18)，發現在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即3月31日)後，培訓計劃秘書處需時295至483天(平均為425天)編製意見調查結果，原因如下：

- (a) **沒有盡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 意見調查涵蓋期間的結束日期(即3月31日)與僱主意見調查的展開日期，相距時間由171至393天不等(平均為253天)；及
- (b)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需時甚長** 編製意見調查結果需時甚長。因此，意見調查結果在提交意見調查回應的限期後17至269天(平均為133天)才備妥。

4.21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加快展開意見調查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審計署的建議

4.22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採取措施，提高僱員意見調查的回應率；
- (b) 因應收到高百分比僱員負面回應的培訓課程採取跟進行動；及
- (c) 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和編製意見調查結果。

政府的回應

4.23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已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並把完成僱員意見調查列為向合資格公司發還款項的要求之一。創科署亦已提醒培訓計劃秘書處編製相關統計數字，以作記錄；
- (b) 創科署會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把僱員過往就培訓機構提出的意見，納入為日後課程評審程序的評估準則之一；及

註18：截至2023年8月31日，2022-23年度的僱主意見調查仍未展開。

- (c) 創科署會聯繫培訓計劃秘書處，加快展開僱主意見調查及編製意見調查的統計數字的程序。

行政事宜

需要盡早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4.24 培訓計劃秘書處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的培訓資助申請，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以便成員討論和評估應否批准申請。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限，並無相關指引。根據庫務署發出的《基金管理指引》(註 19)，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應及早送交委員會委員，一般不遲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審計署檢視了在 2018 年 10 月至 2023 年 1 月期間舉行的全部 14 次評審小組會議的記錄。討論文件通常載有大量申請資料。平均而言，每次會議涵蓋 58 宗申請，由 2 至 91 宗不等。審計署發現就該 14 次會議，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間少於會議舉行前 5 個工作天：

- (a) 就 7 次 (50%) 會議，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在預定會議上提交予評審小組成員；
- (b) 就 1 次 (7%) 會議，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於預定會議當日在會議開始前提交予評審小組成員；及
- (c) 就 6 次 (43%) 會議，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在預定會議舉行前 1 至 3 個工作天提交予評審小組成員。

4.25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

- (a) 盡早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及
- (b) 訂明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限。

註 19：《基金管理指引》旨在就履行基金管理職務和職責，向決策局／部門提供指引。

其他事宜

需要確保按時提交對傳閱文件的回應

4.26 就傳閱文件而言，評審小組成員須在培訓計劃秘書處所訂限期前提交回應。審計署檢視了在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傳閱全部 43 次文件的情況，當中涉及 268 份應須提交的回應（見第 4.12(b) 段）。審計署發現：

- (a) 126 份 (47%) 回應沒有延遲提交；
- (b) 64 份 (24%) 回應在限期過後提交，平均延遲 5 天，由 1 至 31 天不等（見表十三）；

表十三

2018 年 9 月至 2023 年 6 月期間延遲就傳閱文件提交回應的情況

延遲 (天)	回應數目
≤10	57 (89%)
11 至 20	3 (5%)
21 至 30	3 (5%)
>30 (註)	1 (1%)
總計	64 (100%)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延遲時間為 31 天。

- (c) 23 份 (9%) 回應的提交日期沒有記錄在案。審計署無法確定該等回應是否按時提交；及
- (d) 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有 55 份 (20%) 回應沒有提交。培訓計劃秘書處在 2023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由於大部分評審小組成員已就傳閱中的議程項目作出相同決定，因此培訓計劃秘書處沒有因應沒有提交的回應採取跟進行動。

4.27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小組成員按時提交對傳閱文件的回應。

需要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

4.28 **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 (資科辦) 的政府網頁指引** 根據資科辦就政府網頁設計的無障礙要求和良好作業模式所訂定的指引：

- (a) 應定期檢查外部連結，確保運作正常；及
- (b) 政府網站應提供繁體和簡體中文版及英文版，行文應與所用語言一致 (即避免直譯)。

4.29 **培訓計劃的網站** 培訓計劃的網站為公司和培訓機構提供重要資料，例如申請培訓資助和發還款項的程序、登記公開課程的程序，以及公開課程的資料 (見第 2.38 段)。2023 年 8 月和 9 月，審計署檢視了培訓計劃的網站，並發現：

- (a) **部分外部連結未能正常運作** 2023 年 8 月，有 8 個外部連結，包括網頁底部有 1 個、「監督組織」部分有 1 個、「申請及發放資助」部分有 3 個及「主頁」部分有 3 個，均未能把使用者引導至欲前往的網址。2023 年 9 月，該 8 個外部連結仍然未能正常運作；及
- (b) **並非所有資料提供中文版 (繁體和簡體) 及英文版** 詳情如下：
 - (i) 「主頁」部分有 1 個項目、「計劃簡介」部分有 3 個項目及「表格下載」部分有 16 個項目只提供繁體中文版及英文版；及
 - (ii) 「表格下載」部分有 2 個項目只提供英文版。

4.30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參考資科辦的指引，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例如確保培訓計劃網站的外部連結正常運作，以及網站資料提供中文版 (繁體和簡體) 及英文版。

年度工作計劃未在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

4.31 職訓局在 2018 年 8 月獲委託擔任培訓計劃秘書處。根據政府與職訓局之間的協議，職訓局須擬備每一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年度工作計劃會在創科委員會作出建議後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年度工作計劃應包括：

- (a) 將會在有關財政年度推行的擬議活動；
- (b) 培訓計劃的預計獲資助人數和發放資助金額；及

其他事宜

(c) 列明預期開支項目的詳細財政預算。

4.32 該協議訂明，年度工作計劃須按照以下時限提交創科委員會，以供考慮：

- (a) 首個財政年度的年度工作計劃須在 2018 年 8 月簽立協議 (見第 4.31 段) 後 1 個月內提交；及
- (b) 其後的年度工作計劃須在相關財政年度前的 11 月 30 日或之前提交。

4.33 自培訓計劃在 2018 年 8 月推出後至 2023 年 3 月期間，職訓局向創科委員會提交了 6 份年度工作計劃，涵蓋 2018–19 至 2023–24 年度期間。審計署審查了該 6 份年度工作計劃是否按時提交，發現有 3 份 (50%) 延遲提交，平均延遲 77 天，介乎 55 至 97 天不等 (見表十四)。

表十四

延遲提交年度工作計劃
(2018–19 至 2023–24 年度)

延遲 (天)	年度工作計劃數目
1 至 30	0
31 至 60	1
61 至 90	1
>90 (註)	1
總計	3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該份年度工作計劃延遲了 97 天提交。

4.34 創科委員會審議年度工作計劃後，會就創新科技署署長應否批核年度工作計劃作出建議。職訓局會向創科署提交有關建議。其後，年度工作計劃會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審計署分析了該 6 份年度工作計劃由創科委員會作出建議至創新

科技署署長予以批核的相距時間，發現平均需時 118 天，介乎 18 至 399 天不等，其中 3 份年度工作計劃更需時超過 100 天（見表十五）。

表十五

由創科委員會作出建議至
創新科技署署長予以批核相距時間的分析
(2018 年 8 月至 2023 年 3 月)

相距時間 (天)	年度工作計劃數目
1 至 30	3
31 至 100	0
101 至 300	2
>300 (註)	1
總計	6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註：最長需時 399 天。

4.35 就相關財政年度在 4 月 1 日開始的 5 份年度工作計劃（見第 4.32 段），其中 4 份（80%）在 4 月 1 日後才獲批，原因為：

- (a) 職訓局延遲向創科委員會提交年度工作計劃（見第 4.33 段）；及
- (b) 把年度工作計劃呈交創新科技署署長批核所用時間甚長（見第 4.34 段）。

4.36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採取措施，確保年度工作計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

其他事宜

需要持續檢視探討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4.37 政府發展電子政府的目標是利用資訊科技提供以民為本的服務，從而建立開放、負責任及高效率的政府。財政司司長在《2022–23 年度財政預算案》演辭表示：

- (a) 政府一直鼓勵公私營界別積極應用科技，達到利民、便民的目標；及
- (b) 為了推動政府運作進一步數碼化，政府已預留 6 億元，在未來 3 年進行一次全面的電子政府審計，檢視各政府部門利用科技的進度，並通過科技及創新方案，協助部門提升公共服務的效率。

4.38 2019 年，培訓計劃秘書處建立了一個資料庫，就所有公開課程登記、培訓資助及發還款項的申請收集重要資料（例如課程名稱、培訓機構和公司名稱、申請日期、批核日期、獲批及已發放的培訓資助金額等）。然而，審計署發現有空間進一步探討利用創新和科技方案，改善培訓計劃的運作，例如：

- (a) 沒有提供有用的管理資料。培訓計劃秘書處並無就公開課程登記申請處理時間（見第 2.5 段）和培訓資助申請處理時間（見第 3.4 段）進行詳細分析；及
- (b) 沒有向評審小組成員及時提交公開課程登記申請和專門設計課程培訓資助申請的分析（見第 4.24 段）。培訓計劃秘書處在 2023 年 8 月回應審計署的查詢時表示，有關分析涉及大量細節並以人手編製，因此需時較長。

4.39 審計署認為，創科署需要持續適當地檢視探討有關培訓計劃運作的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審計署的建議

4.40 審計署建議創新科技署署長應：

- (a) 盡早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
- (b) 訂明向評審小組成員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的時限；
- (c) 採取措施，確保評審小組成員按時提交對傳閱文件的回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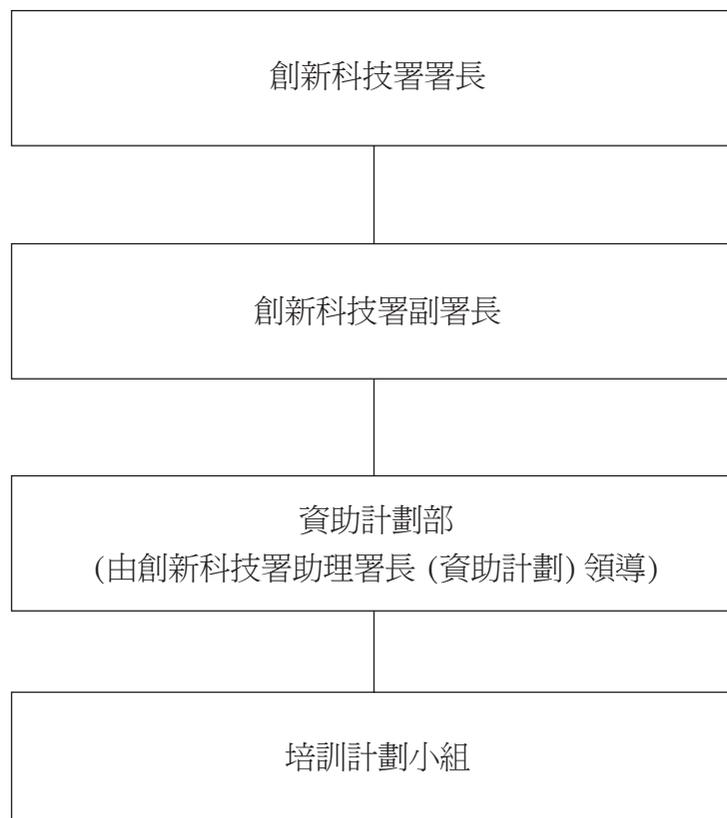
- (d) 參考資科辦的指引，改善培訓計劃的網站，例如確保培訓計劃網站的外部連結正常運作，以及網站資料提供中文版(繁體和簡體)及英文版；
- (e) 採取措施，確保年度工作計劃在財政年度開始前獲批；及
- (f) 持續適當地檢視探討有關培訓計劃運作的創新和科技方案的空間。

政府的回應

4.41 創新科技署署長同意審計署的建議，並表示：

- (a) 創科署在諮詢培訓計劃秘書處後，已就各方(例如培訓計劃秘書處、技術專家及評審小組成員)處理申請所需的時間訂定參考時限。創科署會與培訓計劃秘書處進一步聯繫，就提交會議議程和討論文件予評審小組成員，以及提交評審小組成員對傳閱文件的回應予培訓計劃秘書處訂定時限。創科署會要求培訓計劃秘書處遵行上述時限，並在重新委任評審小組成員時予以考慮；
- (b) 培訓計劃秘書處已更新培訓計劃的網站，以配合經修訂的培訓計劃評審機制。此外，培訓計劃秘書處正在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以提升培訓計劃的資料庫、申請系統及網站，使網站提供雙語資料，並符合資科辦的指引所訂明的其他要求。創科署及培訓計劃秘書處會繼續參考其他資助計劃的個案處理系統，探討提升培訓計劃日常運作的創新及科技水平；及
- (c) 創科署已提醒培訓計劃秘書處日後按時提交年度工作計劃予創科署批核的重要性。創科署亦會檢視內部程序，以便年度工作計劃及時提交作內部審批。

創新科技署：
組織架構圖 (摘錄)
(2023 年 6 月 30 日)



資料來源：審計署對創科署記錄的分析

再工業化及科技培訓計劃秘書處人員擬備的
突擊課堂巡查報告樣本

Reindustrialisation and Technology Training Programme (RTTP)		
Surprise Class Inspection Report		
Course Provider:	[Redacted]	
Course Title:	[Redacted]	
Course Reference Number:	[Redacted]	
Name of Trainer / Organisation:	[Redacted]	
Date of Inspection:	[Redacted]	
Name of RTTP Secretariat Staff:	[Redacted]	
Topic of Training Course (during the inspection period):	[Redacted]	

Surprise Class Inspection Item	Inspection Results	Remarks
1. Is the date/time/venue of the training course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ed cours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2. Is the mode of learning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ed cours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Mode of Learning: > Lecture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Case Study <input type="checkbox"/> > Group Discussion <input type="checkbox"/> > Others: _____ >	
3. Are the course contents in compliance with the approved course application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4. Is the trainer the same as the approved course information?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5. Does the trainer present the course information clearly and interact with the trainees?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Yes <input type="checkbox"/> No	
6. Other additional comments (optional):		

Signature:

 Name: [Redacted]
 Date: [Redacted]

資料來源：創科署的記錄
附註：有關文件並無中文版本。